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五年四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包括境内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7.36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69,700,460股（含69,700,460股）。在前述发行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市场情况与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1,000.00万元（含12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万元）
1	新增5,000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	45,416.00	45,400.00
2	公司产品升级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45,853.60	45,600.00
	-桂林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16,866.00	16,800.00
	-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6,014.80	6,000.00
	-公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7,518.90	7,500.00
	-福达锻造数字化及智能化锻造技术升级项目	8,062.40	8,000.00
	-桂林齿轮客车螺旋锥齿轮与乘用车螺旋锥齿轮技术改造项目	7,391.50	7,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21,269.60	121,000.00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ILIN FUDA Co.,Ltd.

法定代表人：黎福超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达股份

股票代码：603166

上市时间：2014年

注册资本：433,500,000元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东侧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东侧

邮政编码：541199

电话号码：0773-3681001

传真号码：0773-3681002

电子信箱：foto@glfoto.cn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在我国政府推进“一带一路”、维护海洋权益、淘汰落后产能的宏观经济政策背景下，结合公司确立的坚持自主创新和引进吸收相结合，重点发展零部件业务和精密锻件业务，做大做强发动机曲轴、汽车离合器、螺旋锥齿轮主导产业的战略发展规划，针对当前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时机，顺应资本市场发展形势，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最大化公司股东权益的积极举措。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政策背景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针对产业发展提出了实施“中国制造2025”的新概念。“中国制造2025”的总体思路是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以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为主题，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为主线，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对重大技术装备需求为目标，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提高综合集成水平，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制造业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

（2）船用发动机曲轴市场需求强劲

近年来，随着我国内河航道疏浚工程的加快，航行条件明显改善，河道通行能力增加，以及国内对内河船只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内河船只用发动机需求较为强劲。另一方面，由于我国对海洋资源的开发逐步由近海向远海、深海发展，随着作业距离不断延长，对船用发动机的输出功率、耐用程度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现阶段渔业装备、旅游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等对船用发动机需求强劲，船用发动机厂商对船用发动机曲轴的需求较大。此外，在我国政府积极维护海洋权益的政策背景下，船用发动机厂商对军用船用发动机曲轴、准军事化船用发动机曲轴的需求较大。

公司拟新增两条从锻造到冷加工的船用发动机曲轴专用生产线，使公司具备年产5,000根各种型号规格的船用发动机曲轴生产能力。

（3）公司产品升级，提升抗风险能力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发动机曲轴、汽车离合器、螺旋锥齿轮均存在一定的配套微型乘用车的产能。配套微型乘用车市场竞争激烈，附加值相对较低。而目前零部件市场中由于排放、噪音、震动等指标严苛，客车前桥等高端产品仍部分依赖进口，产品附加值较高。公司按照董事会提出的“提升品质、推进精益制造、优化客户产品结构”2015年度经营计划，结合政府淘汰、升级落后产能的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公司拟将发动机曲轴、汽车离合器、螺旋锥齿轮配套微型乘用车的生产线升级改造，逐步缩减低毛利产品的产能，升级为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产能，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4）提升智能化制造水平

公司在“中国制造2025”政策方针的大背景下，将智能制造列为公司战略转型的关键。公司将在主要产品发动机曲轴、汽车离合器、螺旋锥齿轮生产线以及精密锻造生产线中，引入智能化制造以及智能化检验、检测的先进工艺装备。公司在产品制造的环节中将实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通过智能化升级改造带动公司数字化水平和智能化水平的大幅提高。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扩大公司经营领域，实现工艺装备智能化，拓宽融资渠道

公司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扩大公司股本规模，提高公司每股净资产，有效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达到公司扩张资产规模的目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以及公司主要产品发动机曲轴、汽车离合器、螺旋锥齿轮产品升级和智能化改造项目及公司精密锻造智能化改造项目中，将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快速抢占市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仅在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实现股权融资，公司资金来源仍主要是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公司将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使公司实现规模和效益同步增长。

（2）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达到29.36亿元，净资产10.22亿元，资产负债率65.19%。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而且公司目前的资产规模偏小，加大了公司进行债务融资的难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财务结构得到改善，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

（3）实现公司战略升级，为股东实现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希望借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长期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使公司完成产品升级、推进智能化制造、优化产品结构的战略升级，从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也必将为全体股东持续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7.36元/股（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69,700,460股（含69,700,460股）。在前述发行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包括境内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结束之前，若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数量的上限进行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数量上限相应调整为届时监管部门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数量上限。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公司的关联人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1,000.00万元（含12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万元）
1	新增5,000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	45,416.00	45,400.00
2	公司产品升级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45,853.60	45,600.00
	-桂林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16,866.00	16,800.00
	-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6,014.80	6,000.00
	-公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7,518.90	7,500.00
	-福达锻造数字化及智能化锻造技术升级项目	8,062.40	8,000.00
	-桂林齿轮客车螺旋锥齿轮与乘用车螺旋锥齿轮技术改造项目	7,391.50	7,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21,269.60	121,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为了把握市场时机先期使用自筹资金进行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桂林福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38,000,000股，黎福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82.5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69,700,460股（含本数）。假定发行股数为69,700,460股，则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503,200,460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合计持股比例为71.14%。桂林福达集团有限公司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黎福超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1,000.00万元（含12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万元）
1	新增5,000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	45,416.00	45,400.00
2	公司产品升级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45,853.60	45,600.00
	-桂林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16,866.00	16,800.00
	-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6,014.80	6,000.00
	-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7,518.90	7,500.00
	-福达锻造数字化及智能化锻造技术升级项目	8,062.40	8,000.00
	-桂林齿轮客车螺旋锥齿轮与乘用车螺旋锥齿轮技术改造项目	7,391.50	7,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21,269.60	121,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为了把握市场时机先期使用自筹资金进行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作为行业内具备较强竞争力的企业，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未来，公司将进一步通过产量提升、产品更新换代、优化内部管理流程等各种方式，努力提高盈利能力，实施连续、稳定的分红政策，以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充分享受公司发展的收益。为确保对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14日起复牌。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票按相关规定自2015年4月13日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定于2015年4月1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14日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1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经于2015年4月7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7.36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69,700,460股（含69,700,460股）。在前述发行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包括境内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结束之前，若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数量的上限进行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数量上限相应调整为届时监管部门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数量上限。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公司的关联人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1,000.00万元（含12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万元）
1	新增5,000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	45,416.00	45,400.00
2	公司产品升级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45,853.60	45,600.00
	-桂林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16,866.00	16,800.00
	-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6,014.80	6,000.00
	-公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7,518.90	7,500.00
	-福达锻造数字化及智能化锻造技术升级项目	8,062.40	8,000.00
	-桂林齿轮客车螺旋锥齿轮与乘用车螺旋锥齿轮技术改造项目	7,391.50	7,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21,269.60	121,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为了把握市场时机先期使用自筹资金进行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作为行业内具备较强竞争力的企业，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未来，公司将进一步通过产量提升、产品更新换代、优化内部管理流程等各种方式，努力提高盈利能力，实施连续、稳定的分红政策，以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充分享受公司发展的收益。为确保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能够以制度化的形式落实，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指示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召开的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4-2016年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由于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施连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在保持《2014-2016年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对外报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全体监事对《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无异议，同意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29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29日

至2015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披露时间：2015年4月14日，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6	福达股份	2015/4/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登记；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授权。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外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传真为准。

(2) 登记时间：2015年4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东侧

邮编：541199

联系电话：0773-3681001

传真：0773-3681002

联系人：张海涛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发行数量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股份”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61号文《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由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3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元。截至2014年11月20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3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3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745.0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484.9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1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3182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4年11月28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临桂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临桂支行”）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建行临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001636601059599999）。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该账户资金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临桂支行	45001636601059599999	379.17
合　计		379.17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建设尚未完成，无法核算2014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福达锻造自设立起仅实施了年产10万吨精密锻件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福达锻造2014年度净利润3,091.02万元。福达锻造年产10万吨精密锻件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目提升了福达股份曲轴产品的毛利率，增强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1日决议批准报出。

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1日

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1,484.9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1,108.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1,108.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4年度：8,509.72				
投资